

造假的流量能为“王”吗?

《科技日报》付丽丽

这是一个“流量为王”的时代。App、电商、公号阅读都要跟流量挂钩,也催生了一大批以刷量、刷单等灰色产业为生的人,这些灰色产业成为互联网上的“毒瘤”。近日,按照公安部“净网2019”专项行动部署,北京警方在广东警方的配合下,打掉一个利用计算机软件控制大量手机,虚拟下载安装App产品骗取推广费的犯罪团伙,App刷量问题再度引发关注。

据报道,犯罪团伙用2000部手机排成多面“手机墙”,每部手机都在通过自动程序重复着从手机App市场点击、下载并安装运行软件的动作。很多公众难免会产生疑问,用计算机软件控制大量手机虚拟下载安装App产品,这个技术是怎么实现的,如此猖獗的流量造假现象,又该如何整治清理呢?

虚拟下载及运行次数 可达天文数字

当前,虚拟下载安装App产品是网络黑产的重要形式之一,它究竟是怎样实现的呢?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网络与对抗研究所所长闫怀志介绍,这种虚拟下载和安装的通常做法是,使用大量的手机,在每部手机中安装自动软件,循环实现手机App Store的点击、下载及安全运行。而这种自动软件,通常会用到手机信息模拟器,该模拟器起到修改手机信息的功能,进入该模拟器的虚拟环境列表,就可以自动生成一套新的手机参数,对外表现为一部“新”手机。“新”手机在应用面板中启动App Store,就会自动下载所需推广的App,并完成安装和运行。这样就完成了一次下载、安装和运行。然后,不断重复上述操作,就可以使用一部手机,实现被推广App海量下载、安装及运行的假象。如果采用多部手机,实现的虚拟下载、安装及运

行次数可以达到天文数字。

“App的生存之道,就是靠App的推广分发,所以很多App依靠第三方来推广,以追求高下载量和安装量。但是,很多不法推广组织利用技术手段实现虚拟下载和安装,却并不能转化为有效的用户应用。”闫怀志说。

数据流量造假 堪称赤裸裸的欺骗

与“电商刷单”“刷浏览量”等数据造假行为相比,App“刷量”更加“简单粗暴”。此前,有媒体报道,重庆某公司用“手机墙”,在短短4个月时间里“刷单”骗取推广费1200余万元。

闫怀志表示,以App虚拟下载安装为代表的流量造假,一直是互联网经济和营销行业的共同问题。这是因为营销变现的关键资产之一就是流量,在“流量为王”的时代,数据流量作弊猖獗的情况不难理解。

为何App“刷量”成了行业顽疾?一



位互联网从业者透露,由于当前App在推广方面的竞争非常激烈,“正常渠道获取新注册用户的成本在每个4元左右,但推广费中很高比例会被无良推广商‘薅羊毛’骗走。以游戏为例,虚假数据量表现在注册人数和下载量大幅提高,但付费率完全没有提升。”

“这种流量欺骗黑产,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也坑害了App广告主和投资方,有悖诚信原则,堪称是赤裸裸的欺骗。”闫怀志表示。

360天御安全技术专家曹阳也认为,大量的数据造假使得厂商无法得知真实的推广效果,并且会扰乱同行竞争,破坏市场平衡,消费者也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

加大对网络非法行为的 惩戒力度

“流量造假泛滥,是相关平台恶意纵容和技术监管机制不到位所致。坦率地说,目前的监管效果离人们的期望还有相当的差距。”闫怀志认为,App刷量、流量造假

是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重点监管领域,首先要建立健全统一的有效流量度量标准,减少流量数据造假,提高App流量数据的透明性;其次是依靠具有较高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统一的流量度量标准来发布流量数据;三是App推广平台和数据发布机构应切实做到抵制、杜绝虚假流量;四是通过先进技术,对流量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去伪存真;五是健全完善网络空间的市场行为准则,加大对虚假流量等非法网络经济行为的惩戒力度。

总之,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构建公平、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生态系统,让参与各方均畏惧法律法规、崇尚公平正义、恪守诚信平等。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也建议,流量造假应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范畴,这种现象亟待严惩。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虚假宣传进行了规制。涉及消费者自由选择权、知情权的,还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针对推广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因此发生纠纷的,也适用合同法对受损者进行保护。

站台树威谋利益

辽宁几起黑恶势力“保护伞”运作轨迹观察

新华社 范春生

近日,辽宁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包括丹东市原副市长刘胜军在内的多名领导干部及司法人员为黑恶组织充当“保护伞”,身陷囹圄。

去年以来,辽宁省各地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同时,同步推出“破网打伞”行动,捣毁涉黑涉恶势力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记者追踪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大案要案发现,“保护伞”多以站台树威、培植势力等手法参与黑恶团伙,相互勾结谋取利益,有待加大打击力度铲除其运作土壤。

2018年至今年4月,辽宁省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近千件,处理数百人,其中不乏“大鱼”。丹东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季洪生就是其中的一位。去年11月,凤城市人民法院认定季洪生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4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站在被告席上的季洪生说:“本以为通个风报个信就是帮朋友忙,没啥大不了的,想不到是犯罪,现在很后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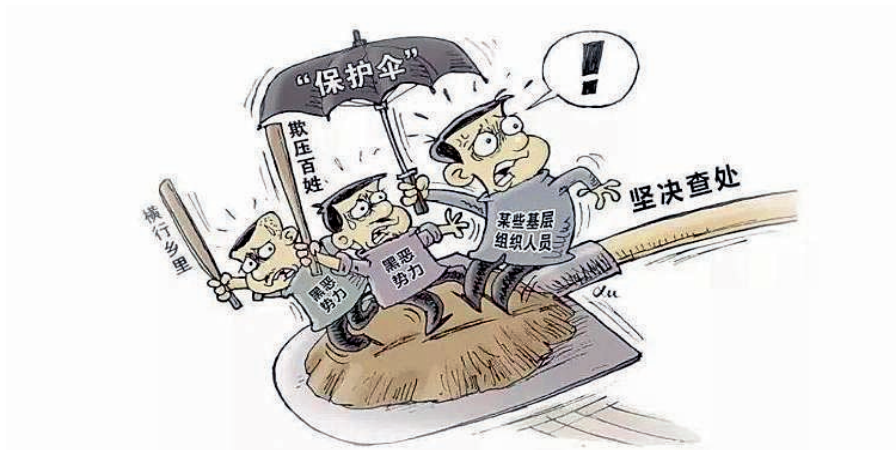
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一些公职人员以不同形式参与其中,为黑恶势力的盘踞、壮大创造了条件。目前,“保护

伞”参与黑恶势力呈现不同的花样。归纳起来,主要手法有三种。

首先,直接“庇护纵容”或通风报信。辽宁省纪委监委通报的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原局长李丹为谷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便是这一手法的典型。2015年5月,在谷万涛请托下,李丹利用职务便利,为谷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李波、费庆龙故意伤害案件“平事”,违法为李波、费庆龙办理取保候审,致使二人免于刑事重罚。李丹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次,帮涉黑涉恶人员“站台树威”,培植势力。2000年以来,大连市西岗区法院原院长张明鹏以职权和影响力为他人编织利益关系网站台撑腰,帮助他人在其村里树立个人威信,最终造成恶势力的形成并把持操纵村集体权力、侵占村集体财产。去年8月,张明鹏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处理。

再有,勾结涉黑涉恶人员垄断交易,谋取利益。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沈阳市辽中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原所长杨杰受谷万涛的请托,采取指派专人定点检疫方式,违规停止区内其他动物卫生检疫所生猪检疫,迫使生猪收购人只能到谷万涛



成立的生猪交易市场进行生猪检疫。在杨杰的保护帮助下,谷万涛团伙还对过往辽中区的收猪车辆进行非法堵截和强制检疫,合计收费117万元。因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杨杰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从各地已查办的案件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犯罪具有隐蔽性特征,且黑恶势力与“保护伞”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这给案件查处带来难度,需要方方面面的合力。

受访人士认为,“保护伞”问题是社会

治理的顽疾,不仅侵蚀腐化干部队伍、司法队伍,更是黑恶势力犯罪滋生蔓延的温床。建议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发挥各自优势,既分工负责,又密切协同,做到打击黑恶势力与深挖“保护伞”统筹谋划、同向发力、一体推进。

另外,坚持问题导向。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不同于查办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和一般职务违纪违法案件,“保护伞”隐匿幕后,相关部门应当变“被动等”为“主动查”,强化精准核查、提高线索排查能力,重拳出击形成震慑力。